**关于落实公民旁听庭审制度的若干规定**

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，扩大司法民主，畅通公民旁听渠道，保障公民旁听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以下规定：

    第一条  凡是本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，一律允许公民旁听庭审。

    第二条  拓宽信息发布和提示渠道，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，在开庭三日前分别在本院公告栏、官方网站、微博和微信平台对外发布开庭公告，为公民旁听提供便利。

    第三条  开庭公告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开庭时间、地点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及法庭旁听席位数。对庭审活动进行直播或录播的，同时公告播出的方式和时间。

    第四条 对旁听公民除进行必要的身份查验和安全检查外，不得设置旁听限制，但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旁听：

    （一）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（经法院批准的除外）；

    （二）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；

    （三）其他不宜旁听的人。

    第五条  对于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，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安排适当的审判场所，尽可能满足公民旁听要求。因审判场所、安全保卫等客观因素需控制旁听人数的，由本院发放《旁听证》，旁听公民凭证入庭。

    第六条  旁听公民入庭前，应当服从法院安检，交验公民身份证件，并按要求寄存个人物品。

    第七条  旁听公民必须遵守以下法庭纪律：

    （一）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

    （二）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；

    （三）不得发言、提问；

    （四）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。

    第八条 公民旁听庭审应当遵守法庭纪律。违反法庭纪律的，本院可以依法予以警告、训诫或采取强制措施。

    第九条  旁听公民可在庭审结束后向法庭书记员领取《旁听意见征询表》，提出对庭审活动及法院其他工作的意见或建议，填写完毕后投入审判大楼一楼的旁听意见箱。

    第十条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，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。

    第十一条  应当定期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本院廉政监督员旁听庭审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本院廉政监督员主动提出旁听庭审要求的，应当积极协调安排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持代表证或委员证，自行前来法院旁听庭审的，应当准予旁听，不得拒绝或设置障碍。

    第十二条  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，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，应当允许新闻媒体旁听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媒体席，经本院许可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摄影。

    第十三条  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为具体办理公民旁听工作的牵头部门，并负责收集、整理和吸纳公民对庭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    第十四条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4年7月10日